



重庆市江津区永兴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永兴府发〔2023〕34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机关各部门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范管理，我镇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经清理，《江津区永兴镇撂荒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永兴府发〔2022〕77号）因所依据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，现予以废止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

重庆市江津区永兴镇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：
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江津区永兴镇撂荒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	永兴府发〔2022〕77号